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昆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维护及城市更新行动乌兰道(白云路-南排道)硬化改造工程、第1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昆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维护及城市更新行动乌兰道(白云路-南排道)硬化改造工程、第1包),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昆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维护及城市更新行动乌兰道(白云路-南排道)硬化改造工程、第1包),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91MA0NNY76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标识码: BTZCKQS-C-G-20124第(1)包 2022-08-15 15:22:54

格式十五：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KQS-C-G-220124 第(1)包 2022-08-15 15:22:53

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15 15:22:53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